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8号 - - 同“塞黑”之间有效的双边条约和协定在中塞间、中国和黑山共和国之间继续有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8158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7年第8号）接外交部通知，2006年6月3日黑山共和国宣布独立后，6月5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宣布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（简称“塞黑”）的国际法主体地位，6月14日中国政府宣布中国同“塞黑”之间有效的双边条约和协定在中塞间继续有效，双方享有和承担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变。7月6日，中国政府与黑山共和国政府商定，在中国与“塞黑”间的所有双边条约和协定在中国和黑山共和国之间继续有效。鉴此，自2006年6月14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；自2006年7月6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黑山共和国的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。“塞黑”的国别及统计代码“349”停止使用。增设国别塞尔维亚（the Republic of Serbia），其统计代码为“358”。增设国别黑山（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），其统计代码为“359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